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近日已發下有關「112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」，請確認以下資料：

一、大、中、小、幼班：請確認幼生「胎次」及「每月繳交金額」是否正確。

二、倘欲修正幼生身分屬性，請於112年8月31日前檢附以下佐證資料予幼兒園：

修改幼生胎次請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，如未提供證明文件，則以資訊系統查調的戶政資料為準。

三、**第2名及第3名以上子女認定原則如下：**

(一)第2名及第3名以上子女，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幼兒，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，序位為第2名、第3名(含)以上之幼兒。如為雙(多)胞胎者，依胎次序排序計算。
舉例說明如下：

- 1、胎次別為第2胎的雙胞胎兄弟，雙胞胎的弟弟為第3名子女。
- 2、胎次別為第1胎的三胞胎兄弟，三胞胎中排序第2的弟弟為第2名子女、最小的弟弟為第3名子女。
- 3、收養子女、再婚子女、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幼兒，均可列入排行計算。

(二)倘為重組家庭情形，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，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，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。

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1120825